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386

- 一. 标题: 运七飞机中央翼腐蚀问题
- 二. 适用范围: 运七B-3456、B-3457、B-3458号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B-3455(出厂序号0301)在民航一〇三厂大修时,发现中央翼下壁板和翼梁内表面多处严重腐蚀,使该机结构完整性受到影响。为了查明原因,确保机群飞行安全,决定首先对同批的上述三架飞机的中央翼进行腐蚀检查。该项工作可由172厂在外场进行(飞机停场10天);也可由172厂或103厂结合大修进行,若发现腐蚀,应按规定排除并进行修理,恢复其结构的完整性。

#### 附录:

## 1. 用户意见:

合肥B-3458号机,5月初送103厂大修(还剩180小时),3月19日-3月27日或4月初可安排检查。武汉B-3456号机还有100多小时进厂大修,B-3457号机4月10日可安排检查。

2.3456和3458号机,是进厂检查还是外场检查,请172厂直接与

#### 用户联系。

3. 此报请西北局适航处尽快转给172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